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81號

原告 威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士傑

訴訟代理人 魏正勤

被告 陳慶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都全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都全公司）於民國104年9月30日向原告承租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1樓（1平方公尺桌位）之房屋，並簽訂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，被告為都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擔任系爭租約之連帶保證人，都全公司未依約繳付租金，迄今尚積欠原告租金50,400元、郵資3,315元，共計53,715元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,71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租約上簽名非被告親簽，且被告並非都全公司之負責人，亦無擔任系爭租約連帶保證人之意思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

之原則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）。

(二) 原告主張其與都全公司簽訂系爭租約，並由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被告應就都全公司積欠原告之前開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，固據提出系爭租約、服務對帳單及都全公司郵寄紀錄表為證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系爭租約上「陳慶鈞」之簽名為真正乙節負舉證之責。惟本院將其上有以陳慶鈞名義簽名之系爭租約原本（下稱甲類文件），與被告留存於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存款印鑑卡筆跡原本（下稱乙類文件），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，鑑定結果為：「甲類筆跡（即系爭租約上負責人親筆簽名欄位之「陳慶鈞」筆跡）與乙類筆跡（即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存款印鑑卡上「陳慶鈞」筆跡）筆畫特徵不同，研判應非同一人所書」、「一、甲類筆跡筆劃僵硬滯澀，且有多處頓筆等不自然書寫之情形。二、甲類筆跡與乙類筆跡之書寫習慣不符」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109年1月20日調科貳字第10903115390號函暨所附鑑定書在卷可憑，足認系爭租約上「陳慶鈞」之簽名非真正，再者，稽之都全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變更登記表，可見都全公司於上開租賃期間之法定代理人亦非被告，益徵被告辯稱其非都全公司之負責人，且未於系爭租約上簽名乙節，洵屬有據。此外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租約上「陳慶鈞」之簽名確為被告所親簽，則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租約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云云，自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3,71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施函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